



鹤壁市总工会鹤壁市工人文化宫工运史馆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23

采 购 人：鹤壁市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项目要求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总工会鹤壁市工人文化宫工运史馆项目

-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鹤壁市总工会鹤壁市工人文化宫工运史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鹤财招标采购-2025-23;
- 2、项目名称: 鹤壁市总工会鹤壁市工人文化宫工运史馆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3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37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鹤财招标采购-2025-23	鹤壁市总工会鹤壁市工人文化宫工运史馆项目	3800000.00	37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展陈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展陈大纲及文本编纂、工程概算、施工、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维修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等工作。对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 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提供竣工验收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 5.2、项目地点: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芝麻官南巷鹤壁市工人文化宫 5 楼;
- 5.3、质量要求: 合格;
- 5.4、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及地方规范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按其执行);
- 6、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

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或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年08月0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采购 2.0，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

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2. 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采购文件)；

3. 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因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4.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鹤壁市总工会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芝麻官小巷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859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鹤壁市总工会 地 址：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芝麻官小巷 联系人：祝先生 联系方式：0392-338595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向前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普惠路 80 号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92-2106696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总工会鹤壁市工人文化宫工运史馆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芝麻官南巷鹤壁市工人文化宫 5 楼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采购范围	包括所有展陈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展陈大纲及文本编纂、工程概算、施工、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维修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等工作。对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提供竣工验收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
1.3.2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国家及地方规范有强制性标准要求的按其执行）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落实节约

		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或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均应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2.1	供应商质疑采购文件的时间	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答疑纪要、采购文件变更通知（如有）等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5.2	近年财务状况 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 求	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各个部位标明的要求，电子签字、盖电子章即可；
4.2.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1	供应商代表出 席开标会的要 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点宣布投标截止，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3）供应商使用与制作投标文件时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4人和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在开标前从有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 2. 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如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2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控制价：37000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电子招标说明：

- ①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 ②潜在投标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 点击“交易主体登录-免费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 ③潜在投标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选择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领取招标文件。
- ④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 ⑤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 ⑥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fw.ggzy.hebi.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鹤财购〔2022〕8 号）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 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 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本项目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货物、

服务类 20%的) 价格扣除,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予认可。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规定, 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标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执行。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所列行业分类规定, 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
付款方式: 完成文字编撰、方案设计, 支付至合同额的 20%; 工程完工, 支付至合同额的 80%, 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评审后支付至评审价的 97%; 剩余 3%留作质保金, 质保期满无息付清。
响应供应商有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意向的, 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融资意向登记, 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获取融资渠道和联系方式。
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6)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3)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代理费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代理合同内容收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负。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采购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及数据有误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扫描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且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及时登陆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5 当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所有招标文件的修改均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发布，供应商应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供应商确认。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因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技术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对所投项目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涵盖的项目费用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实施期间政策和价格风险，以及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一并计入总价。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的，但法律、法规规定属于本项目基本内容所发生的费用，都将视为包括在报价中，并由投标供应商无条件的负责承担。

3.2.2 如报价表中的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时，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总价数字表示的数据与文字表示的数据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2.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

3.2.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2.6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3.4.1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服务指南”相关说明；

3.4.2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上的“第一电子交易系统(采购)”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4.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服务指南”，下载最新“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4.4 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网站，点击“电子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公共资源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插入CA数字证书，点击CA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

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一般要求：

(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写。如响应文件出现中英文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3)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照本文件指定的方式进行上传和递交，不接受电报、电话、传真、邮寄等方式投标；

(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时，按照“第六章 投标（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盖章。

(5) 报价响应文件为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中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与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不符的，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6) 除本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3.7.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组成：

(1) 响应文件应编排目录，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

(2)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响应文件格式”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内容。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在报价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

4.3.3 如果在递交报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报价响应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4.3.4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报价响应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准时开标。

5.2 供应商代表应使用制作加密响应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规定的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投标无效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主板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供应商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1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即为中标人。采购人不得在成交供应商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供应商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定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二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在中标公示后无异议的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为中标人。排名第三的成交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7.1.4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索赔；因采购人重新招标或另行选择中标人导致中标价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中标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1.5 采购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成交供应商在发送招标采购公告的同一媒介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1.6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

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2) 经评审后，如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投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9.5.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5.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9.5.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响应人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价格、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审查主体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当出具《资格条件承诺函》；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须具有工程或设计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次采购；供应商需提供承诺书，并对承诺书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投标范围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的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的规定
		质保期	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4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本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3.1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未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100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26分)	投标报价(26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6 备注： （1）对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中标人如承诺制造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并在投标时填写

		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3)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过程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8分)	展陈大纲 (15分)	1、展陈策划大纲编纂逻辑清晰、定位准确； 2、展陈策划大纲主题突出、内容详实； 3、体现鹤壁工运史文化，特点鲜明； 4、展陈内容版块合理、逻辑严谨、脉络清晰； 5、展陈大纲编纂成果目录清晰、格式规范。 以上五项内容每个子项分值3分，共1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分别对每个子项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由五个子项分值累加，最多得15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大纲逻辑清晰、定位准确、内容合理，可行性高的得3分；大纲逻辑、定位、内容合理可行的得1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0分。
	设计方案 (35分)	1、设计方案切合实际需求，主题统领，个性突出，特色明显，体系性、实用性、完整性； 2、设计方案理念先进、目标明确、构思新颖； 3、设计方案功能分区合理、文化氛围强、内容充实、逻辑清晰； 4、设计方案功能完备、形式新颖，系统性、专业性、可行性； 5、设计方案展示手法多样，呈现载体丰富，效果表达鲜明，充分展现展馆功能的多样化、互动性、服务性； 6、布展方案设计效果重点亮点突出，视觉新颖，辅助展品运用恰当等内容全面、完善、明确，措施操作性强。 7、展陈图纸等符合相关设计规范、内容完整详细、切实可行。 以上七项内容每个子项分值5分，共35分。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分别对每个子项按以下标准进行综合打分最终得分由七个子项分值累加，最多得35分： 按照完整性、全面性、合理性进行分析、比较、裁量。完全优于项目需求，符合项目设计规范，方案先进合理的得5分；满足项目需求，项目设计规范，方案先进的得2分；未提供或者提供的部分内容描述与本项目不符或表述不够全面得0分。
	总体概述 (3分)	对工程整体的认识表述完整清晰程度，措施先进、具体程度，施工段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程度，按照先进性、具体程

		度、清晰度、合理性比较裁量，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不满足或缺项不得分。
	施工方案和质量 保证措施（3 分）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先进、可行、具体等方面：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需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 进度保证措施（3 分）	所报工期符合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网络计划（横道图）编排合理、可行，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措施可行等方面：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需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安全文明施工和 环境保护措施（3 分）	文明施工的目标、实施措施、环境保护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扬尘污染防治方案等方面：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需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劳动力、材料、 机械设备投入计 划及保证措施（3 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投入计划合理等方面： 1. 完全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内容完整全面可行性好，切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2. 符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但相对于本项目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 1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需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服务承诺（3 分）	至少包含保修期内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保修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及回访承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有利于安全文明施工、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和交工后回访、保修等方面的承诺。 1. 售后服务承诺措施具体完善、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 3 分； 2. 有具体的服务承诺措施，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 1 分； 3. 相对于本项目需求有缺项或明显不符的得 0 分。

商务部分 (6分)	企业信用(3分)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真实有效的得3分,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3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供应商具有同类项目经验或类似展陈(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的,每提供一份得1.5分,最多得3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备注:1、以上评审项目缺项得0分,不缺项的,评委在评分办法规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超出范围的,评分无效。 2、投标人综合得分=报价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3、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第五章项目要求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4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详细评审。

3.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中标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依序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4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3.6.6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附件下载）

第五章 项目要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街道芝麻官南巷鹤壁市工人文化宫 5 楼，展陈面积约 1000 平方米。

招标范围包括：展陈规划设计、展陈大纲及文本编纂、基础装饰装修、多媒体硬件设备采购安装、多媒体软件及片源开发制作、展品制作、布展及安装、配套服务设施等。

二、项目要求

1、鹤壁市工运史馆展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历史、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丰富的史料和严谨的展陈，结合鹤壁的煤矿元素，典型性、全景式的展示从鹤壁工人阶级和工会组织诞生到当代鹤壁工运事业的发展全貌。整体构思要系统、翔实地展示在革命、建设、改革和新时代的鹤壁职工队伍状况、工运时代主题、工会组织沿革、工会工作重大成就等史实，反映党领导的鹤壁工人运动和工会工作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为新时代鹤壁工运事业和工会工作创新发展，发挥启智、资政、育人和薪火相传的作用。

2、采购范围包括所有展陈的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施工、竣工验收、移交、质保期内的维修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等工作。对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全面负责，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提供竣工验收相关支持、配合和服务等工作。具体项目包含范围详见附表。

序号	项目包含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设计	展陈方案设计【包含但不限于空间效果设计、展览展示策划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至竣工阶段全过程设计技术服务、后续现场配合及布展运营配合服务等】。
2	施工	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不包含消防、暖通末端口改造）、竣工图的整理与打印等直至完成本工程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的全部工作。

3、设计任务书：

3.1 设计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立足当地实际、突出主题文化特色，深入挖掘鹤壁市工运史文化内容，提炼展示主题，彰显工会文化精髓、城市文化自信，服务社会经济文化发展。

(2) 根据展厅的实际情况和主题进行内容策划和布展陈列设计，科学划分展厅布局和人流动线；

(3) 展示项目应具有鹤壁市工运史展馆陈列的针对性、侧重性，紧扣主题，通过展示文献、实物、图片等形式，凸显展览主题；

(4) 即要采用展柜、展台、展板等常规展示手段，也要合理使用现代化的多媒体展示手段，使内容和形式达到尽可能完美统一，使整个展厅丰富而饱满；

(5) 布展要根据布展内容，突出各版块的内容特点，风格整体统一，表现手法多样，使参观者可迅速进入观展状态。

3.2 规划设计要求

- (1) 背景分析：项目背景分析
- (2) 项目定位：总体定位、功能定位、形象定位
- (3) 空间布局：总体规划平面布局及效果图
- (4) 分区及重点项目规划

3.3 设计内容

- (1) 提炼展陈主题，合理划分展区；
- (2) 布展方案设计：展览参观流程图、效果图、平面美工、施工图；
- (3) 基础装饰装修：顶面、地面、墙面及造型处理。

3.4 设计成果：

供应商报送的方案设计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方案设计综合说明（含设计理念、设计构思、功能布局、人流路线等）。
- (2) 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设计重点部位详细效果图。
- (3) 全套施工图纸。

供应商提交的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所列内容，可根据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无限扩展。

4、展陈施工要求

4.1 展陈要求

- (1) 结合展板、展墙展示，通过叙事方式传达主题精神、核心价值观。
- (2) 观赏性强，全面考虑安全需求，工艺合理、可行性规范性强。
- (3) 在展线和展陈内容方面，整体要求和谐、统一。

(4) 展陈用材、安装要求充分强调布展的节能、环保理念，体现艺术氛围。

(5) 展陈优化和布展安装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建筑的特性及消防、水、电、受力结构、流线通畅等国家规范要求及其安全因素。

(6) 展览色调定位要符合展览主题、准确、恰当、把握好度。应避免因色彩过于单一、平淡而导致展示效果整体乏味，降低观众参观的兴趣；同时，也应当避免因色彩过于繁杂而让观众产生视觉疲劳。

(7) 本次展陈所用的材料和设备（板材、涂料、多媒体等）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和节能要求，板材环保标准必须达到 E0 级。成交供应商所用材料设备须出具相关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等文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不合格或未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材料及产品进场。

4.2 安全要求

(1) 供应商须办理开工手续，签订责任书后才能进场安装。

(2) 供应商应加强组织管理，建立健全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计划，做到职责明确、人员固定、责任到位。

(3) 供应商在项目范围内应做到文明施工，具体内容包括：现场材料堆放、安装机具停放有序、整齐；项目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每天清运当日产生的建筑垃圾）；在项目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同时不免除供应商造成不良后果所承担的法律及其他相关责任。

4.3 制作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美工展陈制作	专业平面优化、各类展板画面采用高精度写真、丝网印刷等特殊美工工艺。
2	展陈基础装饰制作	展陈基础装饰为展览艺术效果提供基础保障，空间划分合理，材料经济、环保。
3	展品展示制作	展品积木、托架等设计制作合理、安全、美观。
4	多媒体制作	与空间及展示内容融合较好，信息传达性强，体现整体审美风格。

5、其他要求

5.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须真实、准确、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对采购文件所

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采购要求，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已成交的将取消成交资格。

5.2 供应商须在响应报价中对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除支付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金额外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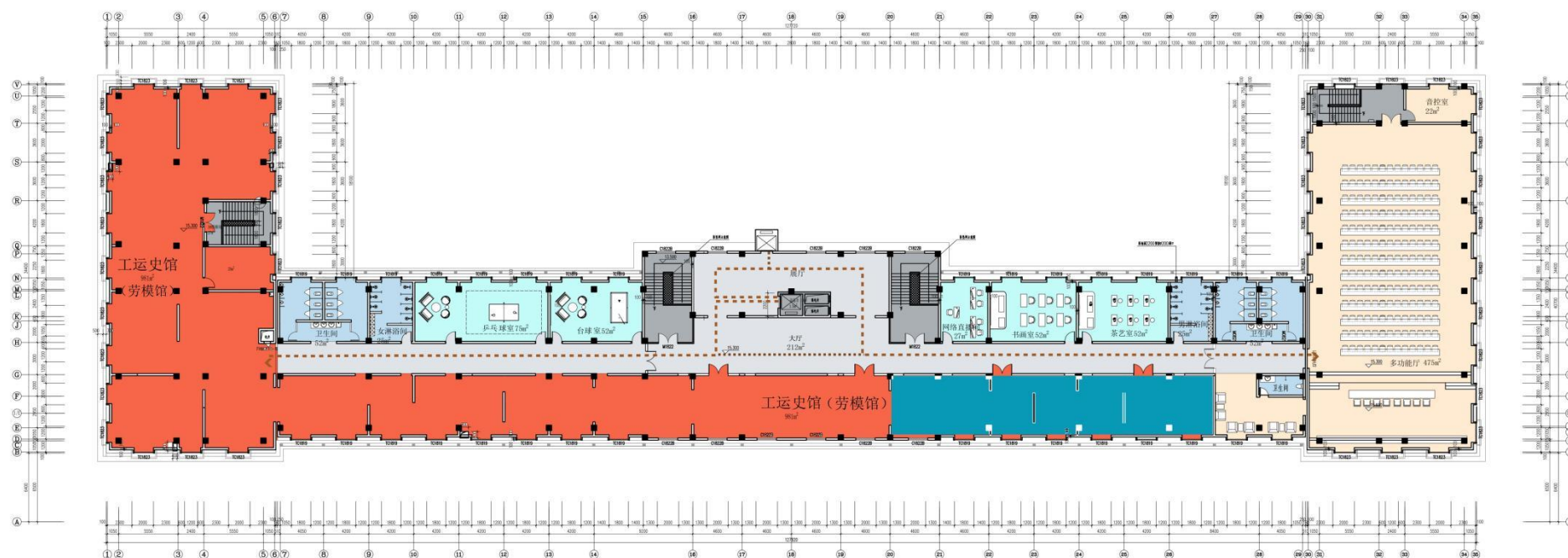
5.3 服务要求：对于采购人提出的服务情况，须在 2 小时以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本布展项目非临时布展，供应商须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

5.4 验收要求：标的物须符合我国最新颁布的与之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并同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所作承诺。

5.5 本项目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项目需求，结合自身的方案、同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优化及调整（方案优化调整后，总价不得突破成交价）、布展等本项目完成所涉及的一切活动及费用，慎重报价。

5.6 具体装饰及布置由投标人创意设计，不清事宜可自行与甲方单位联系。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进行现场勘察，若因投标人未现场勘察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F平面布置方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投标函及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供应商基本情况
- (4) 资格证明材料
- (5) 技术方案
- (6) 承诺函
- (7) 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并研究该项目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各项条款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小写：_____）报价，按本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要求提供本项目的采购服务。

- 1、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并交付成果；
- 2、我们已经详细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补充（答疑）文件（如果有）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
- 3、在签署合同之前，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如果有）、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契约；
- 4、我们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用；
- 6、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函 附 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即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三、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开户行及账号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经营范围				
备注				

四、资格证明材料

1.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 _____ (供应商名称)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年 月 日

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五、技术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中的内容，格式自拟。

六、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联合体投标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非中小微企业不提供，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度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